

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更正的通知

(招标编号：GDZY20231202022)

一、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下载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现更正为：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下载网址：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zhengyu.vip/>)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迎宾大道83号

联 系 人：莫工

电 话：0662-77108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才中路畅达新城一期2幢22卡商铺

联 系 人：赖小姐

电 话：0662-7555233

电子邮件：22688075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购电项目

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招 标 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当天开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

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无预算(资格标)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约800万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千瓦时)	平段价格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电能量电费(不含输配电及政府基金附加费等)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约1700万	0.480 元/千瓦时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因电是招标人提供自来水的前提基础,供水是否正常将影响阳春市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及市民的幸福,为提高供电的保障能力,要求售电单位必须是2023年被交易中心评定为AAA级发售一体的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网址: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zhengyu.vip/>)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zhengyu.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迎宾大道83号

联系方式:0662-771082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才中路畅达新城一期2幢22卡

联系方式:0662-7555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0662-7555233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响应）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或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与本项目参数相符或优于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因电是招标人提供自来水的前提基础,供水是否正常将影响阳春市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及市民的幸福,为提高供电的保障能力,要求售电单位必须是2023年被交易中心评定为AAA级发售一体的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二、 供货要求:

满足招标单位合同期内经营生产等所需的用电需求。

三、 电能量平段价格最高限价(不含输配电及政府基金附加费等):

人民币0.480元/千瓦时。

四、 价格波动依据:

供求双方执行《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国家机关文件,依据文件处理价格波动。

五、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此为固定单价,不受供货数量(符合上述第五点市场价格波动依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等因素影响,不可预见(不可抗)因素情况除外。

六、 服务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招标人2024年的购电总量约为1700万千瓦时)。

七、 售后服务:

派出工作人员积极帮助招标单位解决用电方面的合法合规的问题。

八、 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银行转帐或现金支票方式支付货款;按用电量每月结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目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定 义	招标人: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的招标人名称、地址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5	合格的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 的组成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	招标文件的 澄清	1. 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
9	投标文件 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及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承诺等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13	响应报价	(1) 金额(元):电能量平段单价0.480 元/千瓦时, 作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1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1	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条件
17	询价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整元, 小写:人民币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前 (开标会现场当场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等非现金形式

条目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收款人: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405017572410000011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漠江分理处</p> <p>(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招标编号:GDZY20231202022)</p>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u>6</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5</u> 份。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和副本<u>5</u>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p> <p>包括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开标	询价时间和询价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相关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2.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zhengyu.vip/)。</p>
	成交公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相关网上发布成交公示。
3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部门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采购合同”：是指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8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期限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的内容不包括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保证金、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及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承诺等组成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板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 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 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 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响应报价需明确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响应报价中应明确含增值税(总价)、增值税率、不含税价;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报价中应明确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率 and 不含税价。

(2) 若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报价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13.3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电邮至招标代理机构(2268807558@qq.com),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如有)。**

(2)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了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起单独密封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投标报价的步骤

23. 开标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

23.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报价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4 评标委员会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投标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5. 评审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低价中标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单位。

25.1 本次评审方法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报价函没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无效;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无效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7)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 如有)条款产生偏离;
- (9)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 a) 价格修正: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

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
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 b)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备注：符合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9.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公告当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经监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0.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30.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30.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30.3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退还。

六、 质疑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要求如下:

31.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

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4

质疑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5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6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7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1.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相关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处理。

七、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080922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32.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32.4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2.5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按800万为标准计收,向中标供应商按标准的75%收取服务费,即4.8万元。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招标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履约保证金(不设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发票

35.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九、 适用法律

36.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2023年被交易中心评定为AAA级售电单位及其是发售一体企业的证据资料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据资料。			
结 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是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的承诺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6	投标报价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 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一项不通过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购电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024 年 广 东 电 力 市 场 售 电 公 司 与 电 力 用 户 零 售 交 易 合 同

甲方(电力用户):

乙方(售电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_____年 _____月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零售交易及结算，范本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结算模式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等条款。

二、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交易系统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系统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将以双方在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三、本合同范本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所约定的合同内容，是由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系统固化。

四、在实施过程中，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结算模式，最大程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五、本合同范本仅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电费结算，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开展结算。

六、对于上述使用说明的内容，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使用该合同范本，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零售交易信息

第三章 合同结算参数规定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第六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九章 其他

附件一 名词解释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附件三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交易中心依据此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所造成的双方损失或争议,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等途径处理解决。

三、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请各市场主体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勿配合或提供给其他方使用。

四、本合同中仅约定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详见合同文本5.2条)。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五、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结算模式。签订市场联动模式时,若高比例电量联动市场价格,电力用户用电价格会随批发市场价格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升高或降低。浮动电费(可选)和煤电联动电费(可选)是在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模式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六、售电公司应综合考虑批发市场分摊电费等购电成本,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零售合同价格及参数。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已包含售电公司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注意避免重复计费。

七、发电侧容量分摊电费不包含在零售合约电能量电费中,将根据有关政策和方案规则在结算时向电力用户另行收取。因此,双方在商谈固定价格模式平段电价时,应充分考虑发电侧容量电费政策出台后市场基准电价 463

元/兆瓦时下调的幅度。在其他边界不变的情况下,平段电价原则上应在原商谈基础上相应降低同等数值(价格绝对值)。售电公司应充分告知用户发电侧容量电费政策和工商业用户分摊机制,避免后续投诉及法律风险。

八、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结算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煤电联动模式(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之和,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2。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
 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 , 简称 甲方)	电力用户企业编码: _____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售电方 (售电公司 , 简称 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合同有效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电能量结算 模式	固定价格模式+市场联动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煤电联动(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浮动电费(可选)			
一、固定价 格模式 (必填)	按实际 用电量 占比	平段价格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90%	____元/兆瓦时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 计算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 计算
二、市场联 动模式 (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10%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煤电 表动 (造填)	计费 参数	参数描述		参数值
	结算 电量	固定价格部分电量占比 (计量单位: %)		系统自动读取固定价格电量 占比
	基准 值	当指数超过该参考基准值时, 结算 电价进行浮动(计量单位: 元/吨)		交易中心发布签的月份煤炭 参考价
	浮动 单价	当指数超过基准值每100元/吨时, 结算电价上下浮动的幅度(计量单位 : 元/兆瓦时)		双方的定填报, 需在规则规 定范围内
口四、浮动 电费 (选填)	按实际用电量		浮动电费单价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 用电量计算		0元/兆瓦时	
五、市场风 控条款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额电费共担		<input type="checkbox"/> 单方解的	
六、违约的 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出现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0.03元/千瓦时 , 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			
七、争议解决条款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诉讼	
八、廉洁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廉洁申明(附件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廉洁申明	

(可选)		
各注: 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 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		

第三章 合同结算参数规定

本合同规范零售结算参数如下, 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3.1 固定价格模式

3.1.1 电能量固定价格和市场联动价格各占比之和等于 100%。

3.1.2 按照最新的年度交易方案讨论版, 市场参考基准价将在 0.463

元/兆瓦时的基础上扣减发电侧容量补偿因素度电水平, 基准价调减为 0.442

元/兆瓦时。在此基础上, 平段价格浮动范围根据煤电基准价上下浮动

20%, 即平段价格介在351 至 533

元/兆瓦时之间。如后续年度方案发布的市场参考基准价发生变化, 则平段价格具体数值范

围按政府最终发布的数值为准。

3.2 市场联动模式

3.2.1

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 4

类, 上述价格均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3.2.2

双方可选择一个或多个价格设置市场联动模式, 但不能同时选择“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进行联动。如选择联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或“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 该价格的联动电量占比不超过 20%。

3.2.3 市场联动价格的约定电量占比之和不低于

10%, 同时可能设定上限值, 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3.3 煤电联动

3.3.1 煤电联动浮动单价范围为 0-50 元/兆瓦时。

3.3.2

本合同约定的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 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

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 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3.4 浮动电费

3.4.1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 15 元/兆瓦时, 下限为 0

元/兆瓦时, 具体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包括: 4.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下同),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4.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4.2 甲方的义务包括:

4.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 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特意通过过户、变更结算户等方式退出市场, 造成合同乙方经济损失。

4.2.2

按电力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 按时缴纳电费, 包括: 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4.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 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4.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4.4 乙方的义务包括:

4.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 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 做好需求侧管理, 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4.4.2

向甲方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 协助甲方及时签定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

4.4.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漏至第三方, 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第五章 电能量零售结算

5.1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5.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 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价电费外, 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 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绿电环境价值电费、发电侧容量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传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5.3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5.3.1 固定价格+市场联动 (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 (峰/平/谷) 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 (峰/平/谷) 价格

其中: 峰 (谷) 价格=平段价格×峰 (谷) 系数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 (峰/平/谷) 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 (峰/平/谷) 价格

5.3.2 煤电联动模式 (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 (峰/平/谷) 电量× (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 /100×合同约定的 (峰/平/谷) 浮动单价。

其中 (结算月 CECI 价格-签约月 CECI 价格) /100 向下取整数。

5.3.3 浮动电费模式 (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固定单价

5.4 市场风控条款 (二选一)

为防范市场风险,当结算月份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含煤电联动电费、浮动电费)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即批发市场用户侧(含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度电支出(含年、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超过 30% 或低于

20%时,双方按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方式执行:

方式一:超额电费共担条款。如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则甲方电能量电费平段价格按照 1.3

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计算(峰、谷系统自动计算);若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则甲方电能量电费平段价格按照 0.8

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计算(峰、谷系统自动计算)。

方式二:单方解约条款。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过

3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行使解除权;当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行使解除权。上述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交易中心发布当月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均价次日起 60 日内;合同解除的生效日期为甲方或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次月 1

日开始,生效日前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生效日后的有关损失和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6.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6.4.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补偿。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废止。

7.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 8.1 条协商签订新合同。

7.3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7.3.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7.3.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3.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八章 争议解决

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第二章零售交易信息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九章 其他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出具结算依据。

9.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系统签定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系统完成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系统自动取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乙方: 系统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系统自动取法定代表人

盖章:

附件一 名词解释

1. 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系统:指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3. 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 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市场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 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系统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固定电费、联动电费、煤电联动电费(可选)与浮动电费(可选)四部分。
7. 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指当月日前市场各时段统一结算点电价和对应时段市场总电量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sum (每小时实际用电量 × 每小时日前出清价格) / 月度总实际用电量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8.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指交易中心月度交易时发布的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含分摊) = 当月月度集中竞争综合价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9.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根据批发市场双边协商、挂牌、月度集中竞争等月度中长期交易品种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零售结算模式联动价格时包含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 = 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挂牌与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 当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度电分摊单价。
10. 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含分摊):根据批发市场月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和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以及现货偏差电量绝对值和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摊),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价。
其中:现货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实时市场月度综合价(含分摊)] / 2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结算说明

此说明对主合同第二章、第三章及第五章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固定价格模式(必选条款)

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价格=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1) 电量比例

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本附件 2.2

节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

100%。固定价格电量比例可能设置上、下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2) 价格范围

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平段价格范围为市场基准价加上煤电标杆价的±20%并扣减发电侧容量补偿度电水平,具体按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安排为准。

(备注:1兆瓦时等于1000千瓦时,100元/兆瓦时等于0.1元/千瓦时)

(3) 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政府规定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

广东省内(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市场联动模式(必选条款)

市场联动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电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市场联动(峰/平/谷)价格

其中:市场联动价格可选项为: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综合价、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以及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 4

类。具体定义及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名词解释第7至10条。

(1) 模式选择

可选择一个或多个联动价格设置市场联动模式,但不能同时选择“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和“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进行联动。如选择联动“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或“月度及现货偏差电量加权平均价”,该价格的联动电量占比不超过20%,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2) 电量比例

市场联动“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合同约定的电量比例”两者之和需等于100%,且市场联动价格的约定电量占比之和不低于10%,同时可能设定上限值,具体数值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3) 峰谷比价

“联动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3. 煤电联动(可选条款)

煤电联动电费=合同约定固定价格部分(峰/平/谷)电量×(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取整)×合同约定的(峰/平/谷)浮动单价

其中,峰(谷)浮动单价=平段浮动单价×峰(谷)系数

CECI

价格指数是指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与国内主要发电企业联合打造的我国发电侧电煤价格指数体系,中电联及授权或合作机构每周五 15

时(节假日暂停)通过中电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与合同签约月CECI 价格指数均为对应月份 CECI 沿海指数成交价(5500kcal/kg)。

(1) 模式选择

煤电联动为可选项,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煤电联动条款后,甲乙双方电能量交易价格随煤电价格上下浮动费。

(2) 价格范围

煤电联动价格叠加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后,须介于平段价格上下限值之间。如叠加后超出上述范围时,煤电联动价格取限值与固定价格部分平段价格之差。

其中煤电联动价格=(结算月 CECI 价格指数-合同签约月 CECI 价格指数)/100(取整)×合同约定的浮动单价

(3) 峰谷比价

“煤电联动部分”的峰谷比价与本附件第 1 点“固定价格部分”的峰谷比价相同。

4.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固定单价

（1）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参与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2）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 15 元/兆瓦时，下限为 0

元/兆瓦时，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以政府最终发布的年度交易方案和规则为准。

附件三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

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2023年被交易中心评定为AAA级售电单位及其是发售一体企业的证据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投标人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函。
4.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电力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九、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Y2023120202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并承诺中标后按《开标一览表》中电能量的报价及本标书中的《2024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样式,与甲方签署“《双方签署信息表》中“固定价格模式(必填)项中平段价格”的价格,其他有关用电量及价格方面的内容保持不变”的交易合同。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能量平段电费 (不含输配电及政府基金附加费等) 投标报价 (元/千瓦时)
1	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
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
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Y20231202022]的
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六: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正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春市公用水务有限公司2024年购电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Y2023120202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